

证券代码：002054

证券简称：德美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2-001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年9月19日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。2011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回购方案简介

回购股份的种类：社会公众股份。

回购数量：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,500万元、回购股数不超过700万股、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2元/股的前提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。

回购比例：以公司完成回购700万股的数量上限计算，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.20%。

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。

回购期限：回购期限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。第一期回购期限为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拟回购不超过100万股的社会公众股；第二期自第一期结束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根据市场情况拟回购不超过600万股的社会公众股。

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5,500万元或回购股份总量达到700万股，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，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。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，并依法予以实施。

二、 实施情况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回购股数量为5,484,7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73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11.73元/股，最低价为8.96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约为54,737,500.41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 差异说明

本方案的回购期限结束日为2011年12月31日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5,500万元。因此，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在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5500万元内，本次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为5,484,773股，回购成交均价为9.98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54,737,500.41元。

四、 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由317,585,632元减少至312,100,859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